

臺東縣東河 I 遺址石板棺搶救發掘簡報

李坤修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助理研究員

一、緣起

民國81年12月 8日上午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(以下簡稱本處)人員一行四人，在前往長濱鄉忠勇村接受忠勇村長所贈之單石途中，路經位於東河鄉馬武窟溪口北岸的東河 I 遺址(或稱東河北遺址)，見新東河橋北引道工程正進行土方挖掘(李等，1992；黃、劉，1993)，於是下車探查而發現一石板棺露頭。該石板棺位於新東河橋北橋頭之北約一百公尺道路西側的駁坎上，只露出東南一角(圖版一a、b)，但其出現在質細均勻的沙層中卻分外明顯，隨時有被破壞的可能。本處人員在幾經商議後，決定立即進行搶救，以確保該墓葬資料的完整。

二、發掘過程與方法

本搶救發掘工作自81年12月 8日中午開始，首先用人力直接在駁坎上清理出石板棺的輪廓，接著在完成測量、繪圖、照相等記錄後即進行棺內的發掘。棺內滿是鬆軟泥沙，故發掘工作進行相當順利，截至下午 5點收工時，一副單體直肢葬的人骨已大致呈現。12月29日早上繼續棺內的發掘，工作前發現棺內南端被盜掘而致部分頭骨崩塌。近中午時分，人骨清理工作完成，在人骨的頸部出現 4件陪葬玉質管珠。下午開始進行人骨和石板棺的繪圖、照相及記錄工作，約 3點將人骨起土(人骨保存情況很差，工作人員嘗試將頭部做石膏模保護後起土，其它部位因無使用特殊方法起土，在過程中已化為齏粉)，最後拆卸棺板，約 5點結束全部工作。

必須特別說明的是，本次搶救發掘沒有使用探坑發掘法進行，而直接從駁坎的牆面上將石板棺清出，主要的原因是該石板棺正位於道路用地的邊緣，如進行探坑發掘，勢必使用私人土地而使工作複雜化，同時也影響搶救的時效。

三、結果

計本次搶救發掘任務，本處共動員 6人，工作一天半時間，除完整的記錄一具石板棺墓葬資料外(包括一份墓葬發掘記錄，一張測量圖，近150張照片及 2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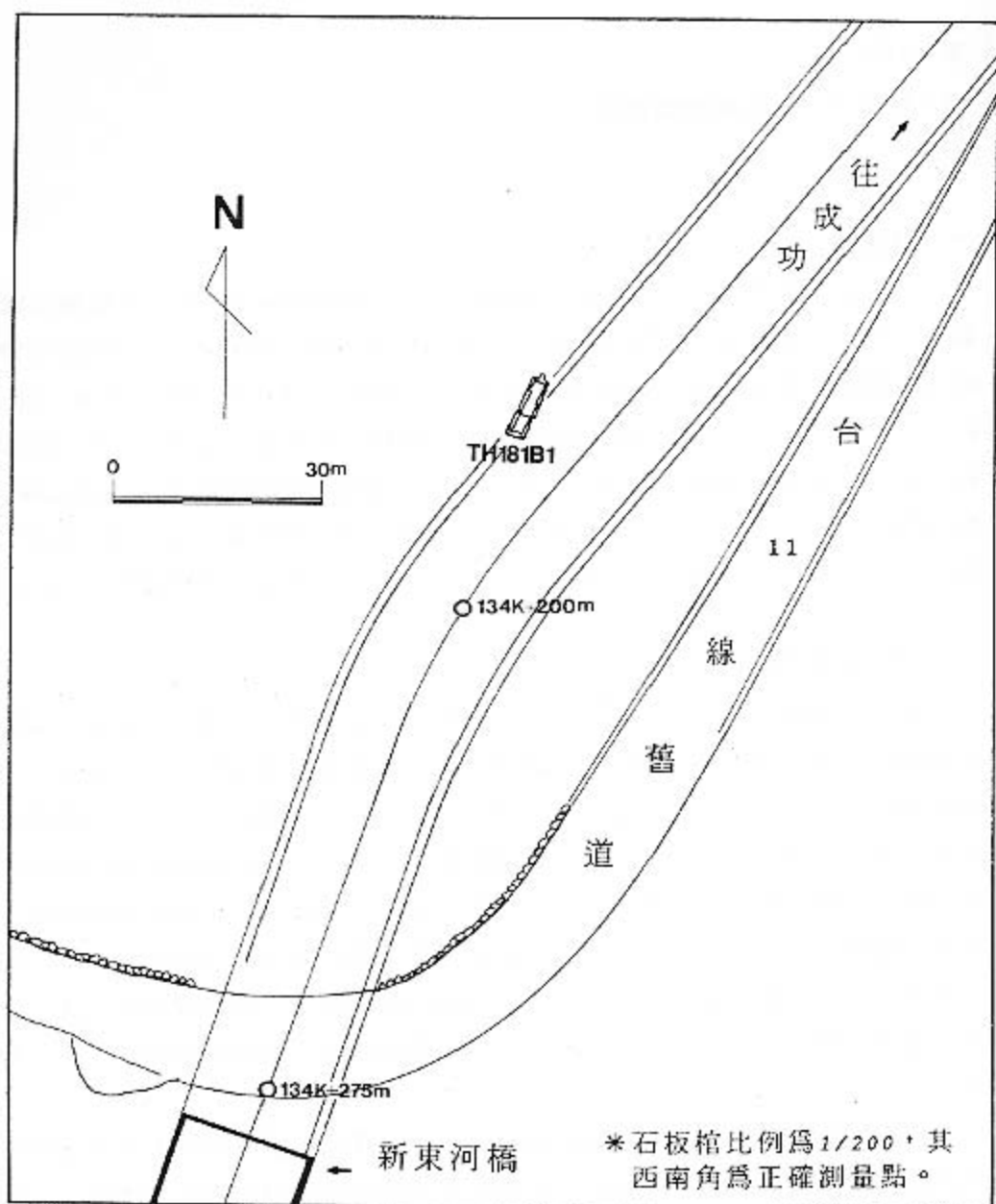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· 新東河橋北引進石板棺出土位置示意圖

時的錄影)，還保存該墓葬的部分人骨標本、4件陪葬玉質管珠及一組缺少蓋板的板岩棺板(蓋板已破碎)。

四、石板棺描述

編號：TH I 8131。代表本處81年於該遺址發現的第一號墓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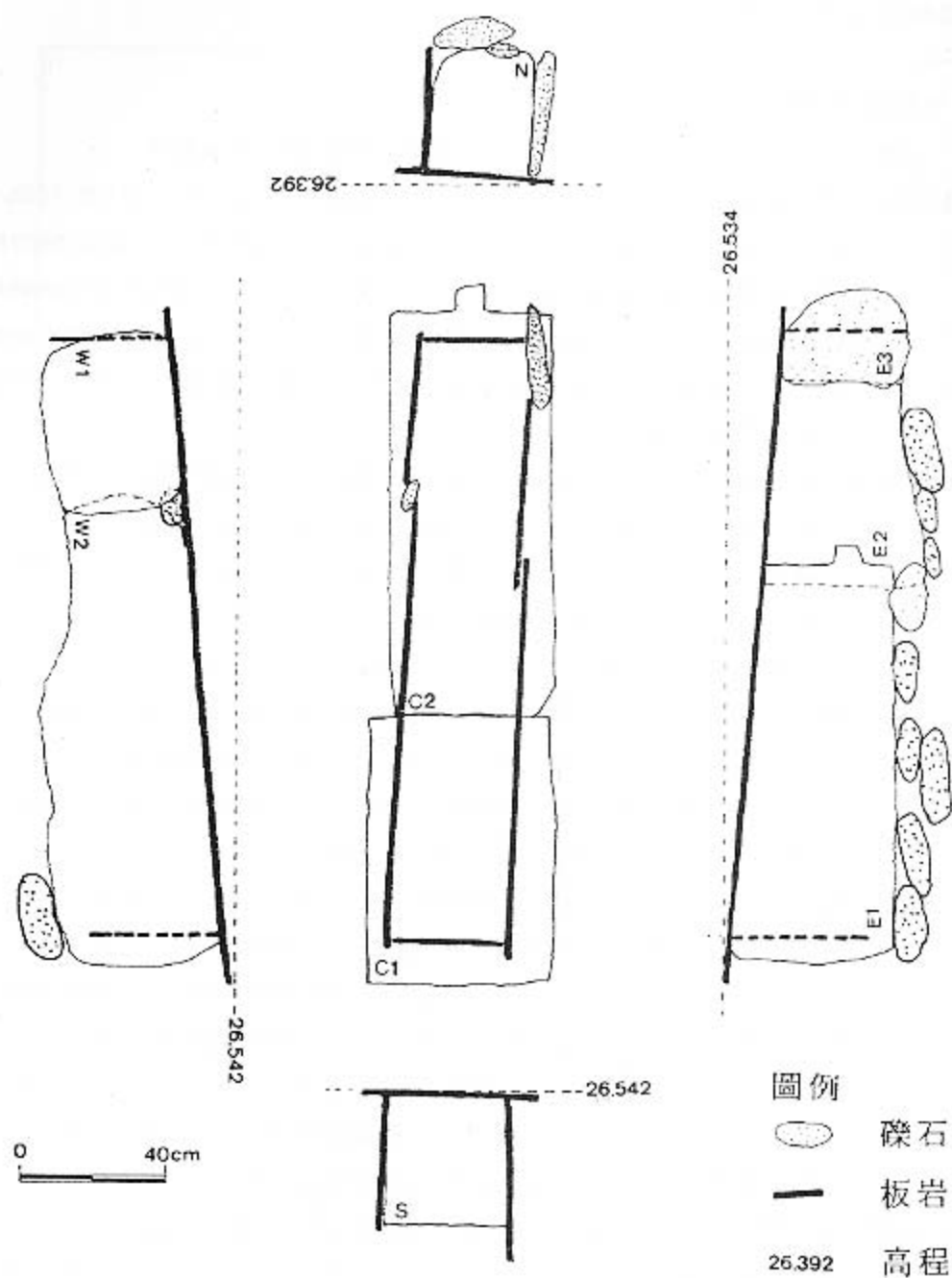
出土位置：位於新東河橋北引道之西側，棺身南端距橋之北端中心有106.763m。

棺蓋最高點高程為26.542m，深度距地表 235cm(圖一)。該地點的地層相當單純，最上層是黑色的耕土，厚約50公分，內雜零星的細碎陶片。耕土下是黃色的帶黏性沙層，厚度超過 150公分，沒發現史前遺物。接下是埋葬石板棺的鬆軟且無黏性的沙層，地層中除墓葬之外也不見其它考古遺留。

材料與結構：由 8片厚度1.5至2公分的板岩及 1塊約 4公分厚的扁平沙岩礫石所組成，其形狀似細長的箱形，長軸方向呈水平，走向為 N32° E。棺身結構(見圖二)有蓋板 2片，東側板 3片，西側板 2片，南北側板各 1片(無底板)。蓋板製做相當工整，兩片南北相接，總長度為 191公分，寬約50公分，將四面側板完全覆蓋。3片東側板(由南向北給予代號E1、E2及E3)兩兩做部分重疊相接，南北相連，接連的方式是 E1、E3在外，E2在內，其長度共184公分，寬度因3片的變異很大，所以不太均勻，最寬有46公分，最窄約33公分。西側板兩片也做部分重疊的接連(W1在內側)，總長度約 174公分，寬度在44至32公分之間。南側板長32公分，寬37公分，北側板長26公分寬35公分，兩板平行相對，被緊密的夾在東西兩側板之間，形成一個南端寬32公分，北端寬26公分，長 167公分，深25公分(人骨的最下緣)棺內空間。此棺有兩處較特殊的構造，其一，靠北側的蓋板(C2)及靠南端的東側板(E1)上各有一“凸”形構造(見圖二、圖版二a)，這兩個凸起大同小異，在棺身結構上似無明顯作用，但是否有其他意義值得進一步研究。其二，東側板E3的質地是以砂岩取代板岩，可能是板岩材料不足的變通。

棺外結構：側板底下的棺身範圍內有一層平鋪的礫石(見圖二、圖版四b)，這層礫石距棺底約20公分，作用上應是防止棺身下陷的措施，同時也應是該墓葬的最底緣。

人骨：保存情況不佳，經小心清理後雖可清楚辨識頭骨、肢骨等部位，但其質地鬆軟與沙土無異，一旦失去支撐便立即崩解。根據殘存的人骨所做的觀察及判斷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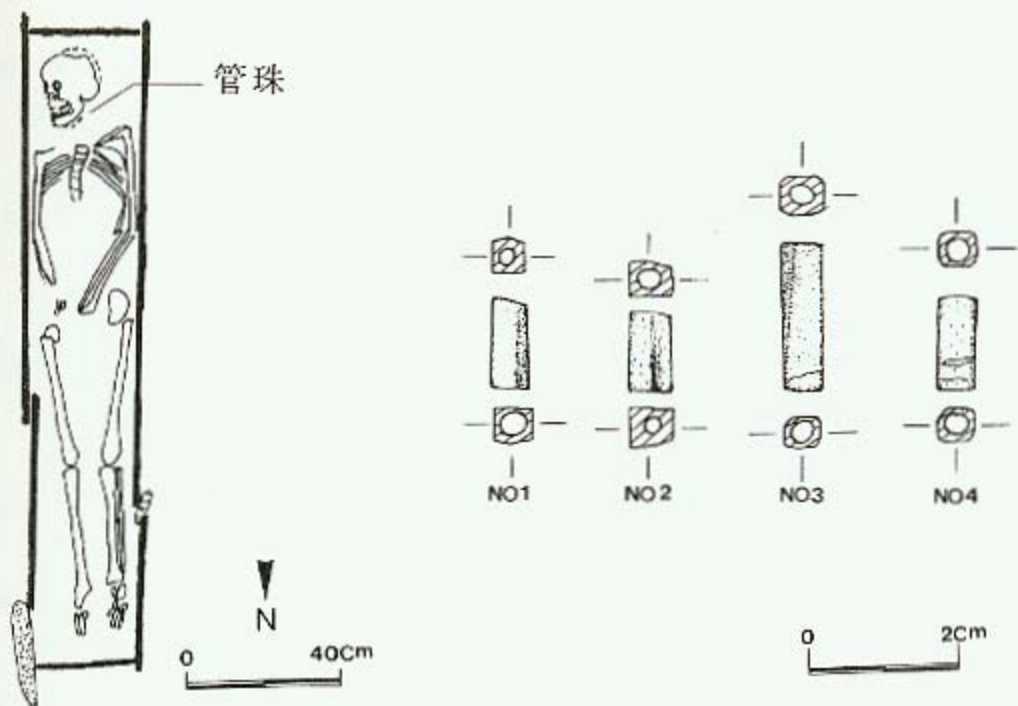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二 TH I 81B1 石板棺結構圖

1. 葬姿：行單體仰身直肢葬，頭朝南臉向東。(圖三、圖版二b)
2. 身高：約150公分(頭骨至腳趾骨測量長度為147公分)。
3. 年齡：可能25歲以上但年紀尚輕(已長智齒但牙齒磨損不多，且除“拔牙”外沒掉牙齒)。
4. 性別：女性(其頭形細嫩，眉上脊不明顯，肢骨纖細身材矮小)。
5. 拔牙：拔上顎左右側門齒及犬齒。(圖版三a)

陪葬品：共4件，全是臺灣玉質管珠，出土位置在人骨的頸部，沿著下顎分布(圖三、圖版三b)，暫時編號為no.1至no.4(西向東)。其形狀全為方形長條狀，中有穿孔。顏色墨綠，半透明。各管珠大小測量如下。

no.1 長12.3mm，寬4.8mm，厚3.5mm，重0.57g。
 no.2 長10.1mm，寬5.4mm，厚5.0mm，重0.58g。
 no.3 長19.7mm，寬5.6mm，厚5.2mm，重1.31g。
 no.4 長12.2mm，寬5.1mm，厚5.0mm，重0.62g。



圖三 TH I 81B1棺內人骨及陪葬品

五、結語

本文所述石板棺出土位置，在本處民國81年3月間所執行的東河I遺址搶救前試掘評估工作之結果中，被摒除在“具豐富遺物”的重要範圍之外（李等，1992），因而被接下來的搶救發掘（黃、劉，1993）所遺漏。這點充分說明用抽樣結果來代表遺址的全面性現象是相當冒險。不過從該石板棺所在的地層中並無相伴的考古現象出現的情形看來，該石板棺可能只是“遺址重要範圍”外的孤立現象。

再就石板棺的形制來看，不論在棺身結構上，或是人體埋葬方式及拔牙現象，甚至陪葬品的特徵上，無不與卑南遺址所出土者神似，或許這就是學者們將本遺址置於“卑南文化系統”內的主因（黃、劉，1980、1993；朱，1990；黃、陳，1990；連、宋，1992；宋等，1992），但筆者對這種看法持保留態度。筆者以為東河I遺址之於東河II、泰源及麻竹嶺等巨石文化遺址的關係要比東河I遺址之於卑南遺址還要親近，當然這個看法需要充分的證明，在本文中尚無法討論，不過可預見將來，卑南文化的定義勢必因要和巨石文化釐清關係而產生新的註解。

參考書目

朱正宜

- 1990 臺東縣馬武窟溪口新石器時代遺址之調查研究。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(未出版)。

宋文薰等

- 1992 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。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(一)。

李坤修、葉美珍、楊淑玲

- 1992 臺東縣東河I及東河II遺址搶救前考古試掘評估報告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(未出版)。

黃士強、陳有貝

- 1990 東河地區遺址試掘及史前文化重建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(未出版)

黃士強、劉益昌

-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—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。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。
- 1993 臺東縣東河橋南北引道考古遺址搶救與評估。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十九種。

連照美、宋文薰等

- 1992 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(一)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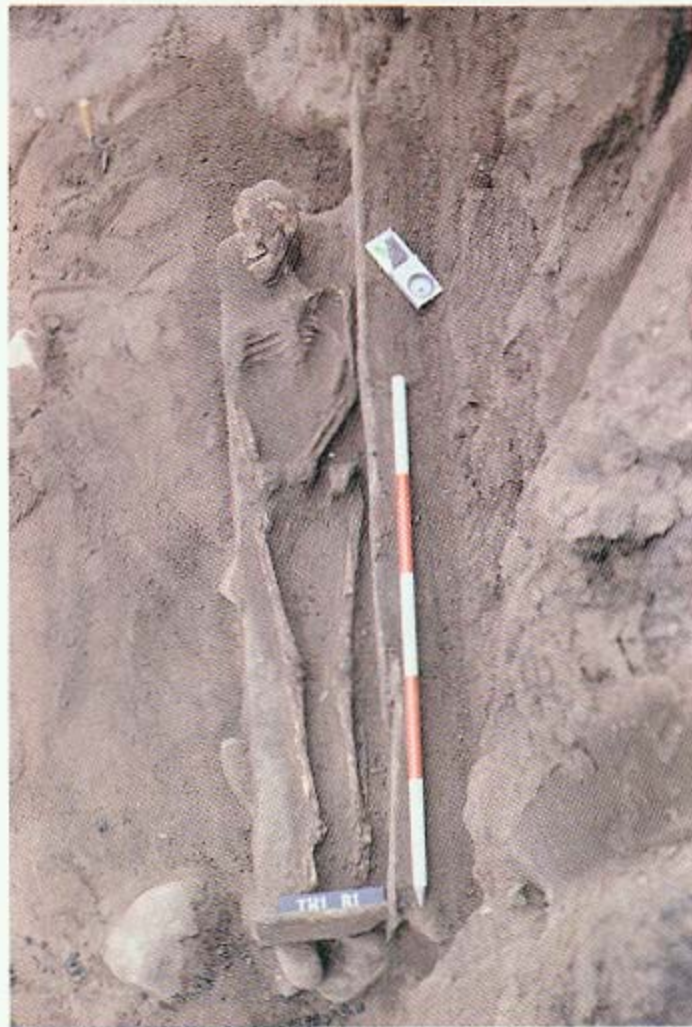
圖版一a TH I 遺址上道路施工情形及石板棺出土位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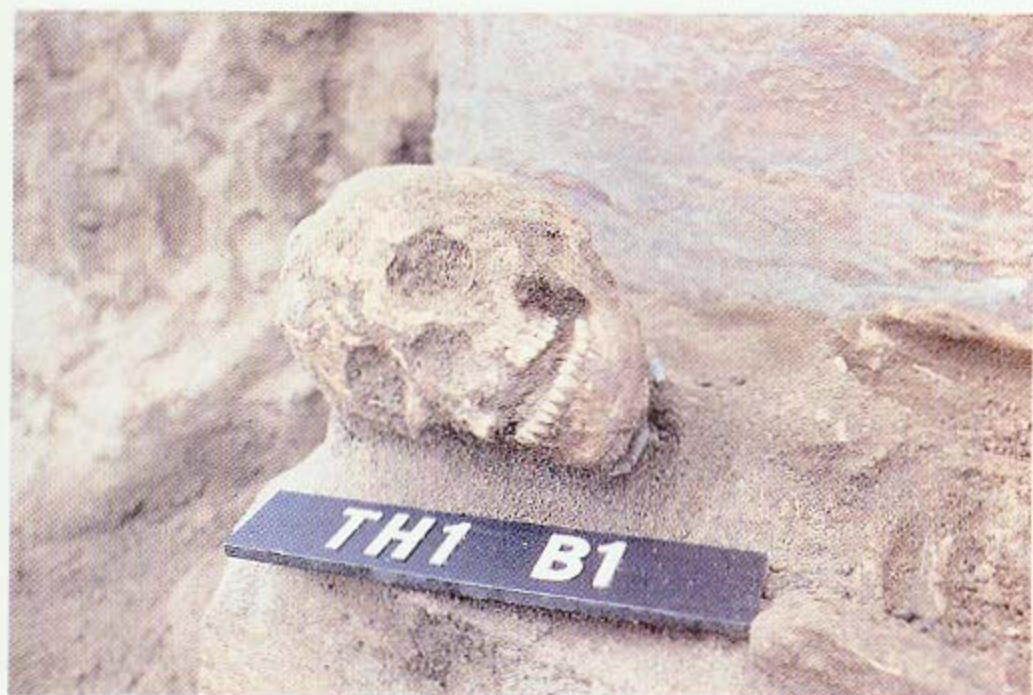
圖版一b 石板棺露頭情形



圖版二a TH I 81B1石板棺外觀



圖版二b TH I 81B1棺內單體直肢葬人骨(東側板及北側板已拆掉)



圖版三a TH1 81B1葬之拔牙及管珠配戴情形



圖版三b 陪葬玉管珠



圖版四a TH I 81B1人骨與石板棺的關係



圖版四b TH I 81B1底部鋪礫石的情形